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调整挂牌价格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集团”或“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商”）46% 股权（对应 230 万元出资份额）以及要求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图投资”）到期按《<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回购的相关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1,426.85 万元。上海辰商的其他股东思图投资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辰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接到北交所的通知，挂牌事宜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示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下简称“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426.85 万元。

鉴于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挂牌价格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 1,426.85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20%，即公司以不低于 1,14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挂牌事宜已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示挂牌信息。挂牌公示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简称“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141.4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司在第二次挂牌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有效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北交所再次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挂牌价格下调至人民币 840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不变。

##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挂牌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挂牌价格的调整在授权范围内。

(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调整挂牌价格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上海辰商股权及相关权利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降低管控和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因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上海辰商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